

# 日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日政办字〔2018〕24号

---

## 日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向日照经济技术开发区下放部分海域使用 监督管理权限的通知

各区县人民政府、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单位，国家、省属驻日照各单位：

为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畅通海域使用管理工作体制机制，提升海域使用监督管理效能，助力海洋强市建设，经研究，决定以“委托下放”形式向日照经济技术开发区下放 66 项海域使用监督管理权限。其中，下放行政处罚权 65 项，行政监督权 1 项。

市海洋渔业局、日照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要按照《日照市行政权力事项下放运行实施办法》（日政办字〔2017〕77号）规定，

认真做好下放行政权力的衔接落实工作，确保下放的行政权力事项落得实、接得住、管得好。市海洋渔业局要根据日照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作需求和实际情况，抓紧签订委托协议，明确本部门委托管理事项的具体内容、管理要求、工作流程、实施期限、法律责任。委托协议须报市法制办备案并予以公告。签订委托协议后，市海洋渔业局要及时向日照经济技术开发区提供必要的行政执法文书等材料。日照经济技术开发区承接市级管理权限后，要主动规范履职行为并建立备案制度，在具体事项完成后，要及时向市海洋渔业局进行备案。对行使权限过程中产生的行政诉讼、行政复议等，日照经济技术开发区要及时向市海洋渔业局说明情况，并主动做好行政应诉、复议答辩等具体工作。

附件：下放日照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海域使用监督管理权限目录

日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5月2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 下放日照经济技术开发区的海域使用监督管理权限目录

(共 66 项, 其中行政处罚 65 项, 行政监督 1 项)

序号	放权部门	权力类别	权力事项名称	承接机关	放权方式	备注
1	市海洋渔业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或者骗取批准, 非法占用海域及进行围海、填海活动的处罚	日照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机关	委托下放	
2	市海洋渔业局	行政处罚	对海域使用权期满, 未办理有关手续继续使用海域的处罚	日照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机关	委托下放	
3	市海洋渔业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改变海域用途的处罚	日照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机关	委托下放	
4	市海洋渔业局	行政处罚	对海域使用权终止, 不按规定拆除用海设施和构筑物的处罚	日照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机关	委托下放	
5	市海洋渔业局	行政处罚	对拒不接受海洋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不如实反映情况或者不提供有关资料的处罚	日照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机关	委托下放	
6	市海洋渔业局	行政处罚	对向海域排放禁止排放的污染物或者其他物质的处罚	日照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机关	委托下放	
7	市海洋渔业局	行政处罚	对不按规定排放或者超标排放污染物的处罚	日照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机关	委托下放	
8	市海洋渔业局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海洋倾倒许可证向海洋倾倒废弃物的处罚	日照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机关	委托下放	
9	市海洋渔业局	行政处罚	对发生事故或其他突发事件, 造成海洋环境污染事故, 不立即采取处理措施的处罚	日照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机关	委托下放	
10	市海洋渔业局	行政处罚	对不按规定申报甚至拒报污染物排放有关事项或在申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日照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机关	委托下放	
11	市海洋渔业局	行政处罚	对发生事故或突发性事件不按规定报告的处罚	日照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机关	委托下放	
12	市海洋渔业局	行政处罚	对不按规定记录倾倒情况或不提交倾倒报告的处罚	日照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机关	委托下放	

序号	放权部门	权力类别	权力事项名称	承接机关	放权方式	备注
13	市海洋渔业局	行政处罚	对拒报或谎报船舶载运污染危险性货物申报事项的处罚	日照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机关	委托下放	
14	市海洋渔业局	行政处罚	对排放污染物的单位和个人拒绝现场检查或者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日照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机关	委托下放	
15	市海洋渔业局	行政处罚	对破坏海洋生态系统及海洋水产资源、海洋保护区的处罚	日照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机关	委托下放	
16	市海洋渔业局	行政处罚	对违法进行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或者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未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设施未达到规定要求即投入生产、使用的处罚	日照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机关	委托下放	
17	市海洋渔业局	行政处罚	对使用含超标准放射性物质或者易溶出有毒有害物质材料从事海洋工程项目建设的处罚	日照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机关	委托下放	
18	市海洋渔业局	行政处罚	对不按照许可证的规定倾倒废弃物或者向已经封闭的倾倒区倾倒废弃物的处罚	日照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机关	委托下放	
19	市海洋渔业局	行政处罚	对单位违法造成海洋环境污染事故的处罚	日照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机关	委托下放	
20	市海洋渔业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海洋功能区划、海洋环境保护规划或者重点海域环境保护专项规划开发利用海洋资源的处罚	日照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机关	委托下放	
21	市海洋渔业局	行政处罚	对采挖海砂、砾石或者开发海岛及周围海域资源，未采取严格的生态保护措施造成海洋生态环境破坏的处罚	日照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机关	委托下放	
22	市海洋渔业局	行政处罚	对在半封闭海湾、河口兴建影响潮汐通道、降低水体交换能力或者增加通道淤积速度的工程项目的处罚	日照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机关	委托下放	
23	市海洋渔业局	行政处罚	对使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生活垃圾、医疗垃圾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填海的处罚	日照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机关	委托下放	
24	市海洋渔业局	行政处罚	对拒不清除本单位用海范围内的生活垃圾、废弃物或者将生产、生活废弃物弃置海域的处罚	日照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机关	委托下放	
25	市海洋渔业局	行政处罚	对环境影响报告书未经核准，擅自开工建设的处罚	日照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机关	委托下放	
26	市海洋渔业局	行政处罚	对海洋工程环境保护设施未申请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即投入运行的处罚	日照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机关	委托下放	

序号	放权部门	权力类别	权力事项名称	承接机关	放权方式	备注
27	市海洋渔业局	行政处罚	对海洋工程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或者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改变，未重新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原核准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海洋主管部门核准的处罚	日照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机关	委托下放	
28	市海洋渔业局	行政处罚	对自环境影响报告书核准之日起超过5年，海洋工程方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报告书未重新报原核准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海洋主管部门核准的处罚	日照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机关	委托下放	
29	市海洋渔业局	行政处罚	对海洋工程需要拆除或者改作他用时，未报原核准该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海洋主管部门批准或者未按要求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处罚	日照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机关	委托下放	
30	市海洋渔业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拆除或者闲置海洋工程环境保护设施的处罚	日照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机关	委托下放	
31	市海洋渔业局	行政处罚	对海洋工程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环境影响后评价或者未按要求采取整改措施的处罚	日照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机关	委托下放	
32	市海洋渔业局	行政处罚	对建设海洋工程造成领海基点及其周围环境被侵蚀、淤积或者损害的处罚	日照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机关	委托下放	
33	市海洋渔业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在海洋自然保护区内进行海洋工程建设活动的处罚	日照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机关	委托下放	
34	市海洋渔业局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在围填海工程中使用的填充材料不符合有关环境保护标准的处罚	日照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机关	委托下放	
35	市海洋渔业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报告污染物排放设施、处理设备的运转情况或者污染物的排放、处置情况的处罚	日照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机关	委托下放	
36	市海洋渔业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报告其向水基泥浆中添加油的种类和数量的处罚	日照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机关	委托下放	
37	市海洋渔业局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将防治海洋工程污染损害海洋环境的应急预案备案的处罚	日照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机关	委托下放	
38	市海洋渔业局	行政处罚	对在海上爆破作业前未按规定报告海洋主管部门的处罚	日照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机关	委托下放	
39	市海洋渔业局	行政处罚	对进行海上爆破作业时，未按规定设置明显标志、信号的处罚	日照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机关	委托下放	
40	市海洋渔业局	行政处罚	对进行海上爆破作业时未采取有效措施保护海洋资源的处罚	日照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机关	委托下放	

序号	放权部门	权力类别	权力事项名称	承接机关	放权方式	备注
41	市海洋渔业局	行政处罚	对在重要渔业水域进行炸药爆破或者进行其他可能对渔业资源造成损害的作业，未避开主要经济类鱼虾产卵期的处罚	日照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机关	委托下放	
42	市海洋渔业局	行政处罚	对海水养殖者未按规定采取科学的养殖方式，对海洋环境造成污染或者严重影响海洋景观的处罚	日照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机关	委托下放	
43	市海洋渔业局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按本条例规定缴纳排污费的处罚	日照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机关	委托下放	
44	市海洋渔业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的处罚	日照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机关	委托下放	
45	市海洋渔业局	行政处罚	对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处罚	日照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机关	委托下放	
46	市海洋渔业局	行政处罚	对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的单位和个人，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处罚	日照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机关	委托下放	
47	市海洋渔业局	行政处罚	对在自然保护区进行捕捞、开矿、挖沙等有关违规活动的处罚	日照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机关	委托下放	
48	市海洋渔业局	行政处罚	对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拒绝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处罚	日照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机关	委托下放	
49	市海洋渔业局	行政处罚	对海底电缆管道的路线图、位置表等注册登记资料未备案的处罚	日照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机关	委托下放	
50	市海洋渔业局	行政处罚	对未报告海底电缆管道定期复查、监视和其它保护措施处罚	日照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机关	委托下放	
51	市海洋渔业局	行政处罚	对进行海底电缆管道的路由调查、改造、拆除、废弃海底电缆管道时未及时公告的处罚	日照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机关	委托下放	
52	市海洋渔业局	行政处罚	对委托有关单位保护海底电缆管道未备案的处罚	日照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机关	委托下放	
53	市海洋渔业局	行政处罚	对擅自在海底电缆管道保护区内从事可能破坏海底电缆管道的海上作业的处罚	日照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机关	委托下放	
54	市海洋渔业局	行政处罚	对故意损坏海底电缆管道及附属保护设施的处罚	日照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机关	委托下放	
55	市海洋渔业局	行政处罚	对钩住海底电缆管道后擅自拖起、拖断、砍断海底电缆管道的处罚	日照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机关	委托下放	

序号	放权部门	权力类别	权力事项名称	承接机关	放权方式	备注
56	市海洋渔业局	行政处罚	对未采取防护措施造成海底电缆管道及其附属保护设施损害的处罚	日照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机关	委托下放	
57	市海洋渔业局	行政处罚	对违法在无居民海岛采石、挖海砂、采伐林木或者采集生物、非生物样本的处罚	日照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机关	委托下放	
58	市海洋渔业局	行政处罚	对违法在无居民海岛进行生产、建设活动或者组织开展旅游活动的处罚	日照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机关	委托下放	
59	市海洋渔业局	行政处罚	对违法进行严重改变无居民海岛自然地形、地貌的活动的处罚	日照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机关	委托下放	
60	市海洋渔业局	行政处罚	对在领海基点保护范围内进行工程建设或者其他可能改变该区域地形、地貌活动，在临时性利用的无居民海岛建造永久性建筑物或者设施，或者在依法确定为开展旅游活动的可利用无居民海岛建造居民定居场所的处罚	日照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机关	委托下放	
61	市海洋渔业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海洋倾废管理条例》，造成海洋环境污染损害的处罚	日照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机关	委托下放	
62	市海洋渔业局	行政处罚	对在废弃物装载时，未通知主管部门予以核实的单位的处罚	日照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机关	委托下放	
63	市海洋渔业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海洋倾废管理条例》，造成海洋环境污染损害的责任人的处罚	日照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机关	委托下放	
64	市海洋渔业局	行政处罚	对违反《海洋环境保护法》和《海洋石油勘探开发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处罚	日照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机关	委托下放	
65	市海洋渔业局	行政处罚	对拒绝海洋主管部门监督检查，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或者不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的处罚	日照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机关	委托下放	
66	市海洋渔业局	行政监督	海域使用监督检查	日照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机关	委托下放	

---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大常委会、市政协、市纪委办公室，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日照军分区。

各民主党派市委。

---

日照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8年5月2日印发

---